

#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舉行

## 目錄

	頁次
一七六.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會計年度之聯合國預算：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250
一七七.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會計年度之聯合國預算及周轉金攤款比額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250
一七八. 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繼續討論)……………	250
一七九. 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252
一八〇. 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之選舉：決議案……………	254

主席：Mr. P.-H. SPAAK(比利時)

## 議事日程

主席：議事日程上第一項為繼續討論裁減軍備問題。

Mr. VANDENBERG(美利堅合衆國)：主席先生，我有一個程序問題。

我可否指明今天印就的議事日程項目二及項目三為經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的第一及第二年度預算及會費攤款比額表？這兩項都是必須加以審議的問題，是我們在結束屆會以前必須決定的問題。我個人對於這兩個問題負有相當的責任，不瞞諸位說，我願意看見這兩個問題有個結束，而且今天下午就要離開此地。我以為這兩個問題可以不經討論即予通過，因委員會中對於這兩個問題意見完全一致。

因此我請諸位代表一致贊成改變現定程序，先解決項目二及項目三，但是假如引起辯論時，我就立刻撤消這個請求。

主席：對於 Mr. Vandenberg 的提議有人反對否？

既無人反對，本席請大會審議文件 A/272。

一七六.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會計年度之聯合國預算：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A/272)

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本席茲認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七十四)中關於一九四六及

一九四七會計年度之聯合國預算的決議案業經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一七七.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會計年度之聯合國預算及周轉金攤款比額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A/274)

主席：各位代表中有願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的嗎？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七十五)中關於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會計年度之聯合國預算及周轉金攤款比額表的決議案作為通過論。

決議：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一七八. 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A/267)(繼續討論)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討論裁減軍備問題。

請加拿大代表 Mr. Martin 發言。

Mr. MARTIN(加拿大)：我們在金山會議時簽訂憲章，重申我聯合國人民對於敵人在戰時所摧殘的文明生活標準的信念：人格尊嚴與價值；各國之遵守法律及正義；及遵守信誓。聯合國人民於憲章序言中宣稱人類與國家得因聯合國人民聯合不斷的努力，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不感恐懼與貧乏，享有思想與信仰之自由。弁言稱：“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

七星期以前，本屆大會開始之際，各代表中很少有人，或者甚至完全沒有人料到我們能在此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對於避免戰禍方面有所成就。那時我們對於這次大會所抱的希望是有限的。我們都曾感覺到聯合國的缺陷與無能為力之處。加拿大代表團首席代表於十月二十九日大會開會時曾說：

“在簽訂憲章十六個月以後的今日，聯合國仍舊處於試驗期間，今後許多月內仍將處於試驗期間。我們若掩飾對於聯合國工作失望的情緒，並不能增進聯合國的利益。”

他說安全理事會與軍事參謀團迄今未能與各會員國締結特別協定，俾安全理事會可以得到軍隊及其他便利，加拿大代表團對此特別關

切。他力稱安全理事會若有適當裝備，若能在事實上隨時執行其關於維持世界和平的正當決議，若能認真考慮裁減國防軍備，並將世界上節省下來的生產力，用以改善全人類之生活狀況，這將是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福利。

加拿大代表團發表此項陳述之後，同日 Mr. Molotov 將蘇聯裁減軍備的提案提出大會。這個提案為世界上武力最強的三國之一所提出，立刻使裁減軍備問題有在政治方面解決的可能。

但是我們認為蘇聯所提的決議案不夠徹底。蘇聯提議只籠統說出各項目標，但沒有充份指明迅速達成這些目標的方法。我們認為聯合國會員國應對實際措施取得協議，藉這些措施使各國人民相信他們的國家可以不藉大規模的國防軍備而用其他方法取得安全，惟有如此裁減軍備工作纔能有長足的進展。

依本代表團的意見，這些實際措施分為兩類。第一，我們必須設法成立世界安全制度，使這種安全制度給予聯合國會員國的保障至少與各國國防軍隊一樣有效。第二，我們必須發展一種國際保障辦法，保證如約裁軍的國家不受違約國家之攻擊或摧毀。因為正如 Mr. Bevin 昨晚所說的，我們根據以往的經驗，深知片面裁軍只是一種毫無意義的笑柄。

我們又深知道，若非設法迅速實施原子能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則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破壞性武器之競製必將威脅全世界所有人民。原子能委員會之討論已明白表示用於和平用途之原子能發展過程與用於軍事目的之原子能發展過程直至最後階段時完全一樣。

所以我們認為如蘇聯提案中所建議的僅取締為軍事目的而製造及使用原子能，還嫌不夠。除非我們準備完全取締原子能之使用，不然就必須制定辦法使原子能僅可用於和平目的。取締為戰爭目的而製造及使用原子能不得因而禁止其用於和平目的。因此我代表團擬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提出第一委員會討論時，提出這些意見。不過我們認為一個人口較少，並且在本大會集會之前早已將其武裝部隊裁減至承平時代之所需的水準的國家，不宜在大會裏倡議修正蘇聯對於裁軍所提的決議案。

我們希望另一個武力強大的國家出而倡導此議。在我代表團提出我們的決議案數日之後，美國也提出其決議案。我們認為美國決議案與蘇聯決議案一樣，不夠徹底。所以我們在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起草委員會中繼續努力以求接受我們的決議案中所包含的原則。我必須坦白承認，當本週開始之時我們幾乎認為已無成

功之望。那時我們不能使起草委員會其他八位代表相信我們對於當時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所提的修正案不只是文字上的修正而已。所以我們不得不保留加拿大代表團對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主要各段的立場，並向小組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出加拿大的修正案。

加拿大修正案前天為小組委員會所通過，此修正案之目的是要保證這個決議案草案案文果能明白反映我們的共同目的。我們所怕的是決議案草案的主要各段，由於其偶爾排列的方法，可能被人提出與我們的目的恰好相反的解釋。

現在呈請大會通過的這個決議案草案，包含加拿大代表團之各項修正。它的第八段並且包括美國代表團的修正案，我們的修正案主張確保此項裁減軍備決議案的規定決不得限制原子能委員會之權力與責任，美國的修正案增強了我們的修正案。

所以加拿大代表團虔誠擁護此項關於裁減軍備的決議案。大會通過此用字正確審慎的決議案，便是向普遍裁減軍備及取締大規模破壞性武器之途採取歷史性的第一步。但是我們除了已採取第一步驟之外別無所成。

我認為裁軍過程可分四個階段。第一個便是我們現在所處的階段——由聯合國大會就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通過決議案。第二步為由安全理事會擬具計劃。在第二階段中安全理事會的工作相當於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的工作。第三階段，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大會之一次特別屆會中審議安全理事會擬具之計劃。第四階段是大會特別屆會所通過之裁軍條約或公約之簽准與生效。但是關於我們的前途工作之困難，我們切勿自欺，亦勿欺哄我們的人民。我們今天對於一個公正穩固的世界秩序只立下了一塊主要的基石，在這個世界秩序裏個人與國家得因聯合不懈之努力，能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沒有恐懼，不感貧乏，並有思想與信仰之自由。

建樹和平的任務是很重的。它需要長期慘淡經營，中途必多挫折與艱難。將來會有短時間的奮鬥，如昨晚與今天的情形是，但是也有令人失望的時候。假若我聯合國人民要我們的工作有所成就，我們必須從事試驗，必須冒最大的危險以達到此偉大的目標。我們必須大膽果決，牢守我們這個正當的目的。

我們必須信任自己，並且彼此互相信任。最重要的，我們要切記四海之內都是兄弟；並切記人類的福利、國家的安全、及世界的和平，有賴於全世界男女老幼個人的尊嚴、自由及神聖不可侵犯性。

主席：請法蘭西代表 Mr. Parodi 發言。

Mr. PARODI (法蘭西)：法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一樣，深欲大會一致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裁減軍備之決議案。我代表團認為這裏所提的計劃是一個很好的計劃。第一委員會和大會都不能制定一個完備詳盡的裁軍計劃，它們既沒有時間，亦沒有這種權力。我們都知道，制定真正的裁軍計劃是一件艱巨的工作；它需要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化費許多週或許多月的時間。

現在這個決議案給此項工作以必要的推動的力量，而且是在意志統一的氣氛中表示出來這種力量，由於各方意見一致，此項工作在開始時便有其必須具備的權威。此決議案還更進一步，它闡釋了裁軍計劃的合理原則，並特別在開始時便把安全、裁軍、及管制這三種觀念密切連繫起來。

因此，我們於工作開始之時，便結束了舊日的一種理論之爭，這種爭論終為極度痛苦的經驗所擯斥。許多年以來這種爭論使日內瓦之軍縮工作不能進行。這個決議案所依據者乃一合理與實際之解決方法，老實說，關於這一點已經沒有甚麼人認真懷疑了。安全必須集體化，而且即使不能真正組織國際軍隊的話，至少也應該逐漸實施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國際保障制度。裁減軍備必須普遍化，必須同時進行，裁軍不應僅以軍隊數目為限，而且亦應裁減整個軍備以及所有足以構成戰爭實力的東西。

最後，關於管制方面，此決議案的規定甚至更為確切；它自始就解決了原子能委員會近來工作中所遇到的重大困難之一，即因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載一致原則而引起的困難，這個困難頗有使裁軍計劃歸於失敗之虞。“否決權”問題的困難，我們認為有人過於重視，現在不須破壞或修改憲章的任何條款即可解決；因為這裏規定一旦依照一致原則通過公約建立安全與管制制度之後，這種制度即應得到某種機關之保證，這種機關應在安全理事會管制之下執行職務，並擁有為此等條約所切實規定的特種權力。

在委員會工作時，法國代表團竭力主張除草擬並實施普遍裁減軍備計劃以外——我們都知道這方面的計劃須要經過長期試驗，而且很難達到至善之境——還應將逐漸撤退世界各大國現在留駐其本國以外之軍隊作為第一個步驟。

這項建議載於第七段內；無疑地它曾引起許多討論。但這個建議之載入決議案內，可使我們希望不必等待裁減軍備這個長期工作結束後便可向改進世界情勢之途邁出第一個大步。

我們如果回顧以往，就不禁要與當日國際聯合會的空氣相比較，至少有若干年在國聯流行着一種熱烈豁達的空氣，也許有人認為這是一種遺憾。假若這種過份熱切的空氣是國際聯合會失敗的原因，那麼我們就沒有必然失敗的理由。我們工作的環境與國聯不同，我們在一種更困難的空氣中工作，我們接觸更冷酷的現實。我們接觸上次戰爭的冷酷現實，與今日的多難世界的冷酷現實，這就是而且必須是我們將要成功的主要理由。

從我們目前的草案中，以及委員會的討論經過看來，實在沒有實現烏托邦理想的餘地。這個決議案經過長時間的討論。我們詳細研究過這個草案，對於現實尤特別注意，甚至可以說持着顯然不信任的態度。這個草案既合理又切實，必能使我們做出良好的工作。

我希望我們對於裁軍問題的討論已經到了結束的地步，因此我們或可對結束在望的工作表示滿意。我們現在或者可以向世人說，這個世界至今仍然是悲戚的，我們知道在許多地方婦女兒童之死於飢餓者仍層出不窮；就我國而言，過去兩年內雖不斷致力於復興工作，但人民仍因缺煤而寒冷戰慄；在這個世界中戰爭的紛擾與恐懼仍顯然可見，悲慟與痛苦仍舊如此可怕——我們也許可以向這個世界說，我們希望後世將認為這次大會給偉大的和平工作開了端倪，希望這次大會將給世界以新希望。

主席：關於文件 A/267 的討論現在結束。各位代表都有此決議案的英文本與法文本。這個草案業已經過長期的討論，所以我認為可以不必再重新宣讀一遍。這個決議案是第一委員會一致無異議通過的決議案。希望稍等片刻之後，本席也可以認為大會亦已全體一致無異議通過這個非常重要的決議案。

諸位代表有異議否？

本席宣佈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原則之決議案業經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一七九。 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03, A/203/Add.1, A/254, 及 A/269）

主席：我們現在要討論第一委員會就聯合國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所作的報告，即文件 A/203（附件四十九），及昨日所收得的第一委員會之補充文件，文件 A/269（附件四十九 b）。與文件 A/203 有關的，還有文件

6/203/Add.1(附件四十九a);及文件A/254(附件四十九c),此二者是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原修正案。

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Gromyko 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諸位都知道,蘇聯代表團曾向大會提出一項提案,請其審議,該案主張聯合國各會員國應當於一個月以內向祕書長與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情報:

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其他會員國或其他國家的領土內,前敵國領土不在此內,那些地點駐有武裝部隊,其數目若干,包括軍事性組織在內?

二. 聯盟國或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在前敵國領土內那些地點駐有武裝部隊,其數目若干,包括軍事性組織在內?

三. 聯合國會員國在上述各領土那些地點據有海空軍根據地,其駐防軍隊為數若干?

蘇聯代表團的提案可以說引起了很大的興趣,並且經委員會的詳細審議。在討論這個提案時,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曾提議同時就聯合國各會員國本國領土內之軍隊一併提具情報,但是正如蘇聯外交部長 Mr. Molotov 所說,美國的這個提議並非由於蘇聯代表團所提問題之實質而引起的。本國領土內之軍隊問題,性質迥然兩樣。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研究,而且也必須加以審議;但是只應在審查所有有關普遍裁減軍備的問題時,及安全理事會為實施大會的裁軍決議而應採措施的問題時,一併加以審議。

要求就本國領土內的軍隊提供情報,如同時亦要求提供有關軍備的情報,或者還可以稱為合理,因為沒有關於軍備的情報而只提供關於軍隊的情報,就毫無價值。不論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本國領土內軍隊之情報有甚麼興趣,這種情報在討論軍備之普遍裁減問題之前價值有限,因為若不提供關於軍備方面的情報,就是說關於各種軍備的情報,包括各種新式大規模破壞性武器在內,則單是這種不完備的情報價值將有限得很。

主張就軍隊與軍備二者提供情報的提議,有其穩固的基礎,這是不容懷疑的,因為武裝部隊不僅是一羣人而已,而且這羣人擁有在目前已發展至極高水準之技術配備。雖然如此,某些國家的代表團,尤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為最(美國提出一個提案,主張擴大原來關於提供有關外國領土內的軍隊及軍事根據地的情報

之議,將關於本國軍隊之情報包括在內),竟拒絕接受蘇聯的主張提供關於軍備情報的提案。

結果,委員會以過半數通過我們都知道的四點決議案,這個決議案規定聯合國會員國不但應提供關於駐在外國領土內的軍隊與軍事根據地的情報,亦應提供其本國領土內軍隊的情報。我們在十二月十日大會全體會議中已經討論過這個決議案。英聯王國代表團及蘇聯代表團在大會討論這個決議案時都曾提出修正案,所以這個決議案連同那兩個修正案會一併發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但不幸小組委員會未能作任何決議。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昨天經委員會以過半數批准),結果不但未能得到一個決議,反而決定不採取以前關於提供有關在外國境內及聯合國會員國本國境內的軍隊及軍事根據地的情報所通過的決議案,並另外提出一決議案草案,請安全理事會從速決定為求實行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決議案起見,聯合國各會員國應該提供何種情報。

結果是相當奇怪的。委員會早先所通過又經大會一度討論的決議案,似乎化為烏有了。小組委員會建議一新決議案以代替早先通過的決議案。這個新決議案與蘇聯的提案,以及委員會早先通過的決議俱有天淵之別,委員會早先通過的決議亦規定就本國境內的軍隊提供情報。新決議案中沒有提到有提供關於駐外軍隊或本國境內軍隊的情報的必要,而這是委員會以前的決議所已說到的。

這就是提出今日大會全體會議請我們討論的決議案。我們可以問何以大會不願通過提供有關軍隊及軍事根據地情報的決議,我們對此作何解釋?我們如何能向人解釋說大會不願請各國提供關於軍隊的情報,不願通過於十二月十日提請大會討論的決議案?

現在這個決議案把提供情報的問題輕描淡寫就算完事,我們如何能夠接受它呢?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新提出的這個決議案,它提議考慮第一個決議案,並且對它作一決定。蘇聯代表團認為原決議案的首三段可以接受:

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其他會員國或其他國家的領土內,前敵國領土不在此內,那些地方駐有武裝部隊,其數目若干,包括軍事性組織在內?

二. 聯盟國或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在前敵國領土內那些地點駐有武裝部隊,其數目若干,包括軍事性組織在內?

三. 聯合國會員國在上述各領土那些地點據有海空軍根據地,其駐防軍隊為數若干?

此決議案的第四段規定提供關於在外國境內及本國境內的軍隊之情報，這一段蘇聯代表團由於上稱原因認為不能贊成，且將投票反對之。通過此第四段，即等於大會擬片面解決提供情報的問題。這種情報假如除軍事人員外更包括關於軍備的情報，則對於聯合國、對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必有用處。可是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此整個決議案，因為我們極欲弄清楚現在討論中的問題，尤其關於駐外軍隊的問題；即使我在上面所說的第四段得到通過，我們仍擬投票贊成此整個決議案。

我們由於對這個問題討論的結果，不難推知誰在真的準備提出關於其軍隊實力的情報，誰只揚言準備如此，但百般遷延，言行不一。

委員會前向大會建議提供關於軍隊及軍事根據地的情報，大會於十二月十日會議中對此問題曾作討論，蘇聯代表團希望大會對此建議作一決定。

主席：從程序的觀點看來，現在的情形如下：

我們現在有文件 A/203，即第一委員會原提報告書。

第二個文件 A/269，其中含有第一委員會的一個新提案，主張取消文件 A/203 內的決議案，並以文件 A/269 內的決議案代之。

本席提議大會先表決文件 A/269。如果這個文件中所載提案不能通過，我們就表決文件 A/203 所載提案，先表決經蘇聯代表團修改的第四段，最後表決整個決議案。

各位對於這個程序如無異議，即請表決文件 A/269 所載決議案，具文如下：

“大會

“為欲儘速實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軍備管制與裁減之原則所作決議案起見，

“茲請安全理事會從速決定為求實行此項決議案聯合國會員國所應提供之情報。”

諸位請明白，我們如通過這個決議案，文件 A/203 中所載建議自然作廢。

當以舉手方法舉行表決。

決議：決議案當以三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四。

#### 一八〇．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之選舉：決議案（文件 A/258）

主席：大會現請進行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的選舉。此事詳情已於文件 A/258（附件七十二）中說得很清楚。

按照憲章第八十六條（子）款規定，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紐西蘭、英聯王國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又根據同條（丑）款之規定，中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亦為理事會理事國。

又根據第八十六條（寅）款規定，大會須選舉二理事國，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託管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因此大會必須為託管理事會選舉兩個理事國，本席茲提醒諸位代表，下列各國不得當選：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因為它們已經是理事會的理事國了。選舉票上不得書有兩個以上的國名。當選國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我希望大會能速就候選人選取得協議。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前者所核准的關於多哥蘭（法國及英國委任統治地），喀麥龍（英國及法國委任統治地），坦干伊喀（英國委任統治地），盧安達烏隆提（比利時委任統治地），新幾內亞（澳大利亞委任統治地），西薩摩亞（紐西蘭委任統治地）諸地之託管協定與聯合國的憲章不相符合，不能作為成立託管理事會的基礎。

因此蘇聯代表團聲明它不能參加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

Mr. KISELE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有發表以下聲明之必要。前者提請第四委員會及大會審議之各協定草案與憲章之文字及精神不相符合，那些協定草案都是違背憲章的。因此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不能參加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選舉，並且認為這次選舉不合常規。

主席：站在主席的立場我不能放過白俄羅斯代表所說的最後一句話而不發表任何意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自然有權不贊成各該託管協定，但大會已經宣佈以四十票對三或四票通過各該協定。我們現在所要舉行的選舉，正是大會的決議所規定的，所以是十分合法的。

Mr. BEBLER（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大會已經證明其可就許多重要的問題取得全體一致的意見。假如我們與前在倫敦所舉行的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尤其與巴黎會議相比較，便可見這是大會獨有的特徵。因此我們認為大會現在不能就託管問題取得協議，實屬可惜。

我們認為向大會提出的各項協定與憲章不相符合。主席剛纔說這些協定昨天由過半數以上的代表通過。但我們認為這仍然不能改變各該協定與憲章不相符合的事實。

甚至在昨天，我們也不能投票贊成與憲章不相符合的條款。修改憲章有一定的程序。憲章中關於託管制度的規定如經修正後，我們就可不加修正由大會過半數通過這些與憲章不相符合的協定。因為這些理由，本代表團認為不能參加對此問題的表決。

Dr. MEDVED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前曾投票反對這些協定，因為它們與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不相符合。

昨天某受委統治國的代表問我一個問題。他說“貴國與我國邦交素睦，貴代表為甚麼投票反對我們的託管協定，反對我國？”我感覺有於大會講臺上回答那位代表的必要。烏克蘭代表團與我個人昨天並沒有投票反對任何國家——並沒有反對法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國家。我們所反對的是各項託管協定。就是說我們反對壓榨殖民地的人民；我們擁護殖民地人民的快樂、福利、繁榮、及真正自由，並無反對任何國家的意思。

蘇聯代表 Mr. Gromyko 說得好，他說大會所通過的各託管協定不能當作託管理事會工作的基礎，因此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不擬參加選舉。

主席：我們現在可以進行表決。本席茲再提醒諸位代表只能在票紙上寫兩個候選人的姓名。本席提議請 Mr. Papanek (捷克) 及 Mr. Corominas (阿根廷) 為計票員。

當以唱名制舉行秘密選舉。

主席：我們把這個問題解決後，如果諸位同意，我提議我們再回頭討論第四委員會的報告書，並首先審議南非聯邦關於與西南非人民就該委任統治領土的未來地位問題商洽結果所作的陳述。

以後我們可以討論聯合國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規定遞送情報的問題；最後可討論第四委員會關於非自治領土代表區域會議所作的決議案。

表決結果如下：

參加投票的會員國共四十七個；缺席與棄權的會員國有七個。有效票共四十七張。三分二多數為三十二票。

墨西哥得三十六票。

伊拉克得三十四票。

因此上稱二國已獲三分二以上的贊成票，當選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因此我們現在要表決的決議案如下：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如下：

伊拉克及墨西哥。”

現請舉手表決這個決議案。

決議：此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 目 錄

	頁次
一八一. 西南非洲之未來地位：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255
一八二. 非自治領土代表之區域會議：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257
一八三. 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事：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268
主席：Mr. P.-H. SPAAK(比利時)	
一八一. 西南非洲之將來地位：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50, A/250/Add.1, A/250/Add.1/Rev.1 及 A/250/Add.2)	

主席：我們可以開始討論第四委員會關於南非聯邦聲明的報告了，該聲明有關南非聯邦

與西南非洲人民就委任統治領土將來地位及實施所表達願望等事進行諮商的結果(附件七十六)。

各位都已得到此項報告的副本。報告員如有意見提出，我很高興讓他發言，不過，我覺得無須高聲朗誦報告書。我們可以免掉此項手續。

報告員 Mr. LISICKY (捷克)：此項報告業經分送各國代表團，我想用不着予以朗誦。

主席：現請丹麥代表 Mr. Lannung 發言。

Mr. LANNUNG (丹麥)：第四委員會及其一小組委員會處理南非聯邦擬議歸併西南非洲的問題，業已多時。

該小組委員會在聽取聯邦代表的意見，及審查若干決議案草案之後，以十二票對六票及一國棄權，通過美國及丹麥代表團聯合提出的